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综合保障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17号；邮编：100007；联系电话：010-64044922；电子邮箱：[dongsijiedao@sina.com](mailto:dongsijiedao@sina.com)）。

一、概述

2018年，东四街道根据《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北京市东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机构和各项制度建设。修订了东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由领导小组负责东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工作，办事处综合保障办公室作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撰写了2018年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与信息公开相关的申请、接待、受理、处理、答复等工作流程，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流程、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等。在综合保障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接待窗口，受理各类信息公开咨询，居民也可以通过位于东四六条17号北楼一层的政务服务大厅文件索取台、电子触摸屏和各社区文件索取栏，获得各类业务办理须知、流程和电话的纸质材料。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和对外接待窗口，设立依申请受理场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建立对外服务联动工作机制，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本街道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2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公开形式及场所

1．通过“数字东城”门户网站（http://www.bjd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2．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大厅查阅。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政府信息公开区域）；开放时间：9：00—17: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10-65594781。通过新浪微博“东四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掌上东四”和《东四奥林匹克社区报》主动公开信息。在东四街道办事处综合保障办公室、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和7个社区服务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资料自由索取台、电子信息屏，提供咨询服务和相关政策信息。在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14号东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设立图书阅览室，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通过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图书馆查阅。东城区档案馆地址：东城区幸福大街32号；开放时间：9：00—11:30，14：00—17: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10-87556345。东城区图书馆地址：（北区）东城区交道口大街85号五层；开放时间：9：00—17:00（周二至周六，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10-64051155转512。（南区）东城区西花市大街113号花市火神庙内；开放时间：10：00—17:00（周二至周日，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10-67124728。4.其他方式：通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修订了《东四街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工作制度》、《东四街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向我街道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接待、受理、处理、答复等方式方法，切实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信息真实可靠、公开规范及时、措施方便利民、服务高效诚恳。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东四街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2件依申请信息不存在，2件不属于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东四街道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并在北京市信息公开系统中进行登记，没有产生相关的人员、信息和诉讼费用。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诉讼案0件。

五、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是主动公开内容和实效尚待提高。2019年将继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及时在“数字东城”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站更新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规划计划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街道机构设置、领导介绍、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等内容，及时编写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进行网上公布。

二是街道各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2019年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提高依法公开意识，提升业务水平，按照上级文件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各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不够。2019年将梳理街道所涉及的重点领域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凡属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如财政预决算、扶贫协作、计划生育、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内容，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附件：东四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东四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32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4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4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877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9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